

共青团南京体育学院委员会文件

校团〔2020〕7号

关于印发《南京体育学院第二课堂课程实施办法》 的通知

校各相关单位、部门：

《南京体育学院第二课堂课程实施办法》已经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共青团南京体育学院委员会

2020年7月18日

南京体育学院第二课堂课程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扎实推进共青团中央《高校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试点工作实施办法》的工作部署以及《南京体育学院大学生素质拓展实施意见（修订）》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对第二课堂工作的指导，提高我校第二课堂课程质量，切实保证第二课堂对大学生全面发展的促进作用，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为实现第二课堂课程管理的便捷化、人性化、智能化，要求全部课程须在南京体育学院大学生实践成长服务平台（<http://nipes.pocketuni.net>）（以下简称：“服务平台”）进行全程记录。

第三条 为提高第二课堂科学性、准确性，同时正确引导学生选择适应自身需求的课程，开课部门应突出课程特点，找准课程定位，正确申报课程类别。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第二课堂的开课方，包括各机关单位、二级学院、学生组织等。按要求开设的第二课堂课程，才能通过校级审核，课程参与者才能获得对应的学时。

第二章 校级课程

第五条 本办法中的校级课程指主要面向全校大学生开设，由

校团委和相关职能部门发起，重在提升学生基本综合素质，每学期/学年定期举办，并已经初步形成品牌效应的课程。校级课程提交申请时对应课程类别为校级。

第六条 校级课程作为第二课堂的精品课程及模范课程，为切实保证活动质量，将被纳入课程评估体系，评估内容主要包括两方面：一是服务平台流程考核；二是活动质量考核，分为线上学生评价及线下活动现场考核。要求各校级活动除按要求于第二课堂服务平台系统对课程进行全程记录外，举办前至少提前 10 天按要求填写上报活动策划至校团委；活动过程中配合校团委工作人员的现场考核；活动结束后 7 天内提交活动总结表及相关材料至校团委并发送活动新闻（包含文字、照片以及活动海报）至 njtyxytw@163.com。

第三章 院级课程

第七条 本办法中的院级课程指主要面向各二级学院，结合各二级学院专业特点开展特色活动，重在提升学生专业实践能力或提高专业学生的综合能力的课程。鼓励二级学院课程系列化、品牌化、持续化、精品化发展。二级学院课程提交申请时对应课程类别为院级。

第八条 院级课程作为第二课堂的特色活动，要求各单位于每学期初统一提交本学期学院课程开课名单，校团委将对课程内容、课程价值、课程学时及课程容量等进行审核，对于不符合要求的活动不予通过或给出调整建议，符合要求的活动方可在本学期正常开

设。

第九条 院级课程按开课单位对其服务平台流程进行考核，即开课方是否严格依照本办法第二条进行课程管理。考核结果将作为各单位下学期课程申报的参考依据，对于考核不达标的单位，将限制其开课数量及学时供给。

第四章 一般课程

第十条 一般课程主要面向班级、团支部、学生组织等少数群体学生开设，重在提升团支部和学生组织活力，体现学生组织特色。如各类团干培训、团支部实践活动、社团内部活动等。一般课程提交申请时对应课程类别为一般。

第五章 学时要求

第十一条 学时设置原则上按照《南京体育学院大学生素质拓展实施意见（修订）》进行。

第十二条 为保证第二课堂课程质量，规范第二课堂学时供给，要求课程组织方正确评估课程容量，开课容量不能超过实际参与人数的 20%，否则将影响课程考评及单位考评成绩。校级课程容量 100-300 人；院级课程容量 50-200 人；一般课程 10-50 人。

第十三条 为切实保证学时的科学化、精确化设置，现对选课用户进行细分，原则上分为课程参与人员、工作人员、观众。课程参与人员按照课程类别计算学时；工作人员按照课程容量计算学时，

观众按照每次不超过 1 学时计算。

第十四条 为规范化我校第二课堂工作，现对课程开设方式作如下区分及要求：

（一）课程开设一次或多次的讲座类或活动类课程，多次课程的内容及参与者并无关联性的课程。对于此类活动，要求每次课程单独开设，单次课程学时参照《南京体育学院大学生素质拓展实施意见（修订）》进行。

（二）课程开设多次且每次课程的内容及参赛者有较强关联性的竞赛类或活动类课程，要求开设课程时不区分初赛、复赛及决赛等，只开设一个课程，学时设置参照《南京体育学院大学生素质拓展实施意见（修订）》进行，不同类型的参赛者获得学时可以用户类别区分。

第六章 成绩认定

第十五条 为了更好的评价学生参加第二课堂情况，同时考虑到第二课堂课程形式的多样性，按照不同课程类别给予准确客观的考核评价和学时认定。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为了切实保证第二课堂课程质量，对于与第二课堂七大类开课要求不符（包括思想引导、课程内容、课程受众、课程意义与价值）的课程，不列入第二课堂课程，校团委在课程审核时

将不予通过。

第十七条 学生如在第二课堂课程学分和积分认定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经查实，取消已获得的学分和积分；针对违规操作项目的学生组织，经查实认定，取消该组织的活动组织权，追究负责人责任。涉及违纪行为的学生，根据学校相关规定给予处分。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最终解释权归校团委。